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子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子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藍子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桃園機場第三航廈MFB多功能大樓工區，見郭霖涵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該處，而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徒手啟動該車電門，將該車駛離而竊取得手。案經郭霖涵驚覺上開車輛遭竊後，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5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之MFB多功能大樓工區內，於未得郭霖涵允許之情況下，將本案車輛駛離現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辯稱：伊原本要將該車駛回原處，因未上工安課程，所以並未取得刷臉辨證資格，而無法進入上開工區內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將停放在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之MFB多功能大樓工區內之本案車輛，未經郭霖涵同意即駛離現場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郭霖涵於警詢中指述甚詳（見偵卷第25-27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

01 料報表、車輛失竊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
02 份（見偵卷第27頁、第33頁、第49至65頁）在卷可佐，此部
03 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05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是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GATE3工地
06 出入口的保全哨員。我於113年6月5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機
07 場第三航廈多工大樓工區將本案車輛開出工區外，到鄰近的
08 哨所向同事借用機車，騎車外出買冰塊及晚餐後，回來把機
09 車還給同事，繼續駕駛本案車輛，原本我要將該車駛回原停
10 放處，但因為我沒有上工安課程，沒有取得刷臉辨證資格，
11 而無法進入上開工區內，只好把車子開到我值勤的崗哨旁停
12 放。我6月5日當天是因為足底筋膜炎，想外出買冰塊止痛，
13 又沒有交通工具，我便隨手拉了該車車門，發現沒有上鎖而
14 且鑰匙插在電門鎖上，我為求一時方便才將車子開走。該汽
15 車所有公司的人發現車子不見，有來崗哨問我，但我不敢承
16 認我有偷開走本案車輛，後來是警方會同報案人在我崗哨旁
17 才尋獲該車等語（見偵卷第8-9頁）。

18 2.按所謂「使用竊盜」係指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欲據為己有而予
19 取得之意圖，而只有暫時使用之目的，故客觀上雖仍有取走
20 他人動產之行為，然在不使該財物發生變質或減低經濟價值
21 之條件下，加以使用並於使用後，尚須有將取得之財物交還
22 原所有人或管領人之意思及行為之情形，始足當之；是若行
23 為人就日常生活之通念已知悉所竊取之財物，為他人持有管
24 領或所有時，自應認已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要素，而客
25 觀上又以乘人不知、和平方式，而破壞他人對其物之持有支
26 配關係者，即應成立竊盜罪。

27 3.查被告身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內之保全，本得向本案車輛所
28 有之公司借用該車，被告竟捨此未為，趁本案車輛鑰匙未拔
29 除之際，貿然將該車駛離工區，並於使用完畢後，未主動向
30 被害人告知上情，更甚者於被害人公司向其詢問時，仍不敢
31 主動承認；換言之，若非被害人公司主動調閱監視器，則本

01 案車輛根本無法尋獲，被告已破壞被害人公司對其物之持有
02 支配關係，且並無交還本案車輛給原所有人或管領人之意思
03 或行為，業已建立自身排他之持有支配關係。

04 4.綜上，被告主觀上確有竊取該車輛之故意，客觀上亦有將該
05 車輛置於其實力支配下之竊取行為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
06 顯係卸責之詞，不足可採。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08 之犯罪事實，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11 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
12 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
13 育程度、從事保全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8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已返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20 單一紙（見偵卷第27頁）在卷可證，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王智嫻

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